驻环审〔2020〕105号

**关于《泌阳县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泌阳县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泌阳县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泌阳县静脉产业园区，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处理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1条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生产线，微波消毒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转运车、出渣清运车、垃圾转运桶等设备设施。生产规模：日处理5吨医疗废物，年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1825吨。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冷藏库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微波消毒一体化设备废气采用设备自带“二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用1套旋流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采用绿化除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除臭，满足《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200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1. **废水：**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消毒清洗废水，蒸气发生器排水，蒸气冷凝水，旋流塔喷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MBR膜生物反应器+微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消毒清洗、道路和绿化喷洒等，不外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消毒后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发电处置；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一体化微波消毒处理设备、清洗机、压缩冷凝系统、水泵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21t/a、氨氮0.018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2月3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